

中国文化背景下的表达自由

冯 军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北京,100026)

[中图分类号] G210 [文献标识码] A

本次中欧人权对话研讨会选择“表达自由”作为会议的两个主题之一,我感到特别有意义。很荣幸有机会首先就中国表达自由一般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取得很大成就,从整体上说,物质匮乏和生活贫困的时代已经过去,公众政治参与和精神生活的需求日渐增大,大众传媒特别是互联网在中国的迅猛发展,实际上使得获得和享受表达自由益发成为私人 and 公共生活的重要内容。在中国的现实生活中,表达自由也许是发展最快、最为活跃的人权现象之一。由于这种变化是在相关政治和法律制度相对沉寂的表象之下发生和发展的,中国表达自由的进步及其所表现出来的生命力很大程度上被忽视了。

在中国,存在三个层次上的表达自由或者说对于表达自由可从三个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

第一个层次是宪法上的表达自由。中国宪法没有直接确认表达自由,但这一自由无疑可从宪法有关言论自由以及其他相关自由的规定中解释和推导出来。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欧洲人权公约》以及许多国家宪法的规定有所不同的是,中国宪法

并未针对言论自由规定特别的限制条件,如国家利益、公共安全、个人人格和名誉等,从这个意义上讲,宪法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具有很大的开放性。

第二个层次是法规上的表达自由。有关言论或表达自由的具体的法律限制都在这个层次上反映和体现出来。在这个层次上,中国的表达自由在一些方面与西方国家存在较大的差别,有的差别可以说是结构性的。有一点需要指出的是,与许多人想象不同,在大多数情况下,法规对表达自由的限制并不十分苛严,它们对表达自由的影响主要是规定得不够明确、具体,给有关行政机关留下了过大的自由裁量权。

第三个层次是现实生活中的表达自由。在这个层次上,表达自由是活跃、相对宽松和复杂的。现实生活中的情况与法律上限制规定同样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反差。以大众媒体的发展为例,在中国“文化大革命”的最后一年(1976年),全国只有138家报纸,其中绝大多数为执政党和国家机关所办,即通常所说的“机关报”。经过改革开放以后20多年的发展,现在已有报纸2100家,期刊8000多种。其中,“机关报”只有20%多一点。随着计算

[收稿日期] 2005 - 07 - 10

[作者简介] 冯 军,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所长助理,研究员。

机网络、手机等在中国已发展成为大众化的信息和通讯工具,公众行使表达自由和出版自由更加容易、便捷。

在中国,对言论或表达自由的内容、功能等方面的理解与西方国家并无实质性的差别,可以说是具有共识的。表达自由不仅对西方民主而言是不可缺少的,对中国社会主义民主和现代化的实现同样是十分关键的。无论在西方和东方,在欧洲或者在中国,表达自由都不是一种绝对的权利,然而,在对表达自由正当性范围或界限的理解上,中国与欧洲以及其他西方国家是有所不同的。导致这种差别的原因可能有以下几种:

第一,文化的因素。中国的传统文化强调“和为贵”和“与人为善”,主张通过容忍、包容、谦让达致社会的和谐,故而,批评和揭露的言论,特别是可能引起对抗的尖刻和激烈的言论以及其他表达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抑制。而西方国家的主流理念是通过各种观点在“思想市场”上的充分表达和竞争来达到发现真理、捍卫权利的目的,故而其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文化空间比中国更大一些。

第二,历史的因素。中国有长达数千年的“家长制”传统,这种传统在当今中国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削弱,但对政治和社会思维方式仍然有着不可忽视的影响,这一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府乃至部分公众对言论自由界限的判断。

第三,经济和社会转型的因素。当今中国处于较为快速和深刻的经济和社会转型过程之中,各种利益和矛盾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增大,维持社会稳定、和谐的任务艰巨,并且成为社会各阶层的共同愿望,因而,具有激化社会矛盾之危险的言论较之已经完成社会转型、发展相对平稳的社会而言,受到更多的限制。

第四,政治和社会基本结构的因素。中国走的是一条具有自己特色的现代化之路,其政治和社会制度虽然具有相当的开放型,但其基本点与西方社会制度毕竟是不同的。完全套

用西方表达自由的尺度,对现行社会结构的基本面将造成破坏性的影响。中国迅速发展的事实证明其现行制度总体上是有效的,因此,维护这种制度下的社会和谐,为今后的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是具有正当性的。这就造成中国言论自由与西方国家在结构上的一些差别。

另一方面,在中国,推动言论和表达自由发展和进步的动力也是很强劲的。中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其所带来的政府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变化,为表达自由的发展奠定了客观的基础和创造了广阔的空间。中国言论和表达自由发展进步的动力有两个方面的来源:一是自我发展的需要。表达自由既是社会进步和衡量现代化水平的重要指标,同时也是推动社会进步、建设和谐社会和实现现代化的重要工具和手段。在这一点上,政府的愿望与公众的需求是一致的。二是域外文化的影响。中国的发展与开放是分不开的,因此,对表达自由的部分需求并不是中国现阶段的发展所自发产生的,而是来源于域外文化、价值和模式的影响,这种影响拓宽了中国发展表达自由的眼界和思路,同时也产生了一些激进的——其结果必然是欲速不达——的主张。

中国表达自由的发展某种程度上说,走的是一条法律现实主义的道路。表达自由是通过制度上界定的自由与生活中表现出来的自由不对称的方式存在和发展起来的。表达自由的社会需求因在现实生活中通过各种方式基本得到满足,故而制度创新的压力很大程度上得到纾解。这也许是中国保障表达自由的法律制度本身不够完善、发展相对滞后的一个原因。“制度——实践”不对称的发展模式和趋向今后仍将保持下去,但为防止制度和实践之间因过大反差所造成的危险以及其他负面作用,保障和促进表达自由的理性行使,中国的表达自由将进入一个以完善法律制度保障机制为重点的新的时期。在这一点上,欧洲的经验可以为我们提供重要的参考。

[责任编辑:刘小燕]